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傳 真：(05)6323640

113.9.2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雲檢亮 嚴 113 執 2375 字第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號
2608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字第 237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規 格	單 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兔子圖案圓形木塊		個	1	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1023 號）。

檢察長 戴文亮